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京易卡互動之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2024年12月4日，新疆萬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卡互動（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就先前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先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規定持續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以及將先前服務協議的原有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北京易卡互動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故北京易卡互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服務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參考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3年11月24日，新疆萬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卡互動（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先前服務協議，據此，新疆萬興須向北京易卡互動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而北京易卡互動須向新疆萬興支付相應的服務費。

先前服務協議的原有年期於2023年11月24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668,552元。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對新疆萬興將提供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增長，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668,552元。

於2024年12月4日，新疆萬興與北京易卡互動訂立補充協議，以規定持續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以及將先前服務協議的原有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訂約方

- (1) 新疆萬興
- (2) 北京易卡互動

年期

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服務範圍

新疆萬興將根據北京易卡互動的需求以及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向北京易卡互動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23,000元及人民幣2,625,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8,50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經計及業務增長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易卡互動所需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及
- (iii) 應用大數據分析預期汽車行業的增長。

定價政策及費用計算

北京易卡互動應付新疆萬興的服務費包括兩部分，即(i)反欺詐系統生成的每條欺詐警示消息的應付服務費；及(ii)基本年度服務費。

反欺詐系統生成的欺詐警示消息的服務費按預先釐定的費率每條警示消息人民幣0.45元乘以新疆萬興反欺詐系統每季度記錄的實際使用量計算。相關服務費於北京易卡互動核實具體使用量且新疆萬興向北京易卡互動開具季度發票後，由北京易卡互動於規定時限內按季度結算。

基本年度服務費為固定金額人民幣16,200元，由北京易卡互動於收到新疆萬興的發票及付款通知後，於規定時限內按年結算。

本集團已通過將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提供的市場費率進行比較來審查服務費，以確保本集團自北京易卡互動獲得的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先前服務協議

除本公告「背景」一節所披露的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外，先前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繼續有效。

訂立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金融科技(SaaS)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斷增強技術創新能力，利用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多層次的軟件產品。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其強大的風險控制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新疆萬興的反欺詐系統。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其專業知識，從長期向北京易卡互動持續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長中獲益，亦得以設定年度上限，以更好地反映現時對此類服務需求增長的預期。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且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謝晴華先生同時在騰訊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因此已就關於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年收入20%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已審閱及批准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定期匯總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相關交易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年度上限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的過往交易記錄），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後市場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

新疆萬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諮詢服務。

北京易卡互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廣告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經濟貿易諮詢及市場調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北京易卡互動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故北京易卡互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服務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先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參考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情況而定)各年的最高年度總值
「反欺詐系統」	指	新疆萬興就新車交易部署的反欺詐風險監控系統，以為北京易卡互動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易卡互動」	指	北京易卡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訂約方」	指	新疆萬興及北京易卡互動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先前服務協議」	指	北京易卡互動與新疆萬興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新疆萬興向北京易卡互動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北京易卡互動與新疆萬興就先前服務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該協議延長先前服務協議的原有期限並為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	指	新疆萬興通過自主研发的大數據軟件應用平台(包括互聯網搜索目標信息及基於大數據的數據分析處理、機器學習、搜索引擎、雲計算及微服務)提供的技術服務，以及新疆萬興提供的其他相關先進技術軟件、信息技術服務及諮詢解決方案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	指	先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易卡互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新疆萬興」	指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晴華先生、繆欽先生及朱芷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